

身心障礙代表建請身心障礙勞工 55 歲退休

提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修正說明

我國 118 萬身心障礙人口中，約有 17 萬人(14.55%)參加勞工保險。依據 108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上「有遭遇困難者」占 26.6%，以「體力無法勝任」較多；而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最高。

依據 101 年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僅有一般民眾七成，老化年齡也提早到 54 歲，老化速度更比一般民眾增加 20%。上述之統計與研究報告均顯示身心障礙者因傷病有提早老化之現象，致其因體力無法勝任工作卻又得苦撐在工作崗位上，或無法持續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齡而提早離開勞動現場，老年生活無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96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四十七條明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然而勞動主管機關對於此條文之回應僅為「因疾病或傷害而失能勞工得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但此一機制與現行身心障礙者因長期投入職場工作，而發生提早老化現象，是為不同層面問題，其給付差距相差亦甚大。爰此，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使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符合規定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例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等，得申請自願退休請領全額老年給付。

敦請 委員體察身心障礙勞動者現況之真實處境，提案修正本條例，以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生活品質，照顧更多失能但不失志的身心障礙勞工。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理監事會成員：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中華視障聯盟、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愛盲基金會、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五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之立法意旨，且依據相關研究與統計，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有提前老化而無法繼續工作，而有提早退休之需求，現行法要求其與一般勞工適用同樣的退休年齡，恐對其造成極大的身體負擔，故修訂本條第一項，新增身心障礙者之退休年齡可提早至五十五歲。</p>

<p>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